

河源市源城区招商局

关于废止《源城区制造业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的通知》的说明

根据《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通报抽查 2024 年上半年公平竞争审查情况的函》，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上半年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发现由我局拟定的《源城区制造业招商引资奖励办法》文件违反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第八条第四款“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、退出条件”、第九条第二款“排斥、限制、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”、第十条第二款“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、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”、《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〈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第十四条第四款第四项“没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，将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作为参与本地招标投标、享受补贴和优惠政策等的必要条件，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”、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不得“没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，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和补贴”的规定。

经我局研究核实，《源城区制造业招商引资奖励办法》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情况，应按照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六条规定处理，即“政策制定机关未进行公平竞争审

查出台政策措施的，应当及时补做审查；发现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问题的，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；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的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向社会公开”。

